

竞争性磋商文件

分类果壳箱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建采竞磋（2021）002

项目名称：分类果壳箱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章 评审细则	87
第六章 附 件	88

分类果壳箱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号：建采竞磋（2021）002

项目概况

分类果壳箱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4: 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建采竞磋（2021）002

2、项目名称：分类果壳箱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5 万元

5、最高限价：37.5 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分类果壳箱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6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楼4楼)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4楼)

五、开启

2021年6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钟楼区五星街道洪庄路 2 号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519-81986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楼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13584344775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必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

7.2.3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

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 1.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承诺函
- *3、偏离表
- 4、企业申明函
- 5、其他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上述带“*”条款要求携带原件的需将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没有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分类果壳箱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分类果壳箱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3、最高限价：37.5 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5、质量保质期：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采购数量

本次采购分类果壳箱共计 250 个。

三、技术参数要求

★1、整体尺寸：长 1020 mm×宽 500 mm×高 1100mm（±5mm）

2、重量：≥50kg（不含内胆）

3、上盖：采用厚度≥1.5mm 优质 304 不锈钢，表面均匀拉丝，折弯成型。沿口向内卷边，避免划伤。

4、桶体：采用厚度≥1.5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压制，表面均匀拉丝，内部放置内胆处有可活动垫板。

★5、开门方式：采用侧开门式，长排铰链固定，门上带有自动回位装置，并且牢固、安全，防止箱门被盗卸。

★6、投口：垃圾投放口采用激光切割成型，投口呈椭圆形。

★7、内胆：

（1）采用手糊双面光滑，产品采用 450 克无碱毡和全白金方格布，树脂采用 F196 不饱和树脂，成型产品具有两面光滑的表面特性、质量优异、耐火性能优越、耐腐蚀性强等特点。箱体外表光滑平整，不易沾染污垢。

（2）内桶规格：厚度≥4mm，：（长×宽×高）： 385*360*525mm，内胆呈椭圆形设计；重量≥3KG。

8、底座：一体化设计，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2.0mm，每个箱配备 4 个Φ12mm 不锈钢螺钉。固定角钢两根：40×40（mm），厚度≥2.0mm。底部加装限位滑槽。

9、锁具：采用通用型三角防盗锁具。

10、标识：分类收集：表面与顶面喷绘有“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标识；分类标识参

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11、提供不锈钢果壳箱样品一套（含内胆），如下图所示：



（图示 1）



（图示 2）



（图示 3）

四、质量要求

(1) 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相关条约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要求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的标准：中标方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随机抽样 3 只，如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参数的产品采购方将该批次货物全数退回更换合格产品，如三次更换后仍为不达标产品，采购方将中止合同履行，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6) 中标单位开始供货前，采购法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产品颜色、样式、规格、数量、桶体喷字等进行调整，最终产品须经采购单位签认同意后生产、供货。

六、付款方式：

所有果壳箱验收合格并安装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无息）。

第四章 合同文本（拟定）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价
	合计（元）					

二、货物的质量

-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技术的要求。
- 2、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货物，应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检方法和比例符合甲方要求。

三、交货与运输

1、货物交付: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_____，（具体需方以传真或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统一而完整的送货单据(单据应注明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材料的品种等)，以便甲方核实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

3、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工地，乙方卸货。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交货时间:分批下单，分批供货，常规产品下单后三天内货到工地，定尺加工产品下单后二十天内货到工地。

6、交货地点：施工工地，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7、乙方必须随货提供的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及其他与货物有

关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满足甲方的报检需求，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数量为一式六份。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检验和验收

(一)数量验收

1、验收时间:货到工地前乙方应提前一天时间通知甲方有关人员组织验收。

2、验收手段:现场抽检，目测和仪器检测。

3、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

本条款约定的验收人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只作为甲方对乙方供货数量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所进行的验收，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由甲方另行组织验收。

(二)质量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数量验收之后，可以根据具体的材料质量要求，另行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对材料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派人协助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进行验收。

2、若乙方不按照要求提供材料，或质量验收不合格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货物，乙方的供货时间不另行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结算方式: 单价包干制,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收货数量乘以固定单价。收货数量以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如设计变更, 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 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 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 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谈判报价, 双方协商解决。

4、所有果壳箱验收合格并安装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余款 10%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余款 (无息)。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2、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单据。如果乙方不能向甲方交付以上单据,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免费质保期: 2 年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保期内因管材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需由乙方承担。

十、退货和补货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没有供应完毕,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向乙方退货, 定尺部分不得退货。(注: 甲方必须付退还货物运输到厂家的费用)

2、甲方如需补货,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及时组织供货, 材料质量和价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执行, 补货数量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十一、 售后服务: 满足施工现场施工需要。

十二、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的损失。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可延期发货, 甲方承担银行同等利率支付给乙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的, 每延期一天应承担该批材料款 1% 的处罚及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它损失。

(2) 若乙方延期交货超过 1 周,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加工顺序进行发货。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顺

序发运时，则视为乙方未按约定同期交货。

(4)乙方所交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材料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6)乙方将材料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物运到本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天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未通知甲方的前提下发货的，甲方可拒接收货物。

十三、保险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交货前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2、本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3、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乙方供完所有货物，双方办理所有货款结算，甲方付清货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乙方仍有责任和义务对其材料的质量负责。

十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

1、乙方承担因材料生产和运输过程发生的损耗，甲方仅对到指定交货地点的验收合格

品数量进行确认。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十九、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给予10%价格评审优惠。

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计算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有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p>企业综合实力 1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具有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的AAA级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1分； 5. 具有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的AAAAA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证书的得1分； 6. 投标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或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有效的GB/T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包含垃圾桶），得2分 7.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GB/T27925-2011五星级品牌认证证书，得3分。 8. 投标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或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有效的SA8000-2014国际社会责任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p>注：以上证书提供原件，并且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认监委有效查询截图（http://www.cnca.gov.cn/）</p>
<p>技术部分 54分</p>	<p>技术参数 12分</p>	<p>投标实样的外观符合程度比较：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2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本项不得分；非打★号指标，每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1-2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2分；</p>
	<p>样品分 21分</p>	<p>1.根据提供的不锈钢果壳箱的样品，根据样品的外观、重量、规格、材质、制作工艺等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符合程度由评委比较得分。</p> <p>（1）投标样品的外观、重量、规格比较：由评委在0-7分之间打分，优得7-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p> <p>（2）投标样品的制作工艺（如材料切口宽度、光滑，等辅件工艺质量、切口钝化等）比较：由评委在0-7分之间打分；优得7-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p> <p>（3）投标样品的材质比较：由评委在0-7分之间打分，优得7-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p> <p>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质量检测报告 4分</p>	<p>提供市级（含）及以上质检部门检测出具本次投标1.5mm不锈钢果壳箱原材料（304不锈钢）检测报告；得2分</p> <p>提供市级（含）及以上质检部门检测出具的本次投标分类果壳箱所用锁具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含外观及灵活性），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p>上述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中，检测报告所含内容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p> <p>注：提供原件核查</p>
	<p>售后服务 8分</p>	<p>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p> <p>由专家比较酌情打分，优8-6分，良5-3分，一般2-1分。</p>

	项目实施计划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靠性、完善性情况自主打分，优 4-3 分，良 2-1 分，差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情况自主打分，优 3 分，良 2-1 分，差不得分。
	标书制作 2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完整，格式规范，页码标志完善及密封包装等情况酌情打分 2 分（如发现活页装订，无页码，无索引，装订马虎等情况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表要求：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3.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5、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